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三工厂新车型设备导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三工厂新车型设备导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位于增城区新塘镇沙埔荔新十一路2号。公司现已建成两条生产线（以下简称“二线”、“三线”）和一个汽油发动机项目。二线于2005年6月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5〕518号）。二线首期于2007年11月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7〔250〕号），二线二期于2014年2月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4〔9〕号），于2011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2011〕128号），于2013年11月取得（穗环管〔2013〕68号），于2014年10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穗环管验〔2014〕91号）。三线于2011年12月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粤环审〔2011〕584号）、环境影响后评价于2015年2月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粤环函〔2015〕182号），三线首期于2017年1月通过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穗环管验〔2017〕15号），三线二期于2020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汽

油发动机项目（简称“发动机”）于2012年7月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粤环审〔2012〕306号）、环境影响后评价于2015年2月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粤环函〔2015〕181号），发动机首期于2016年12月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16〕92号）。二期于2020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导入铝材工艺项目于2017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增环评〔2017〕64号），2019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漆渣减量化项目于2018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增环评〔2018〕102号），2019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线污水站改造及GNE1C栋配套改造项目于2019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增环评〔2019〕10号），2021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G品牌新能源车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141号），2021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线、三线及发动机线产量变动项目于2020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396号）。

现你公司因发展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厂房对三线及二线三线共用的树脂车间生产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新车型3UG及2QD产能为35.5万辆/年，由增城工厂内部调整产能，二线、三线产能维持乘用车62万辆/年不变。技术改造前后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和工作制度不变。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8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1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原磷化废水排放新增氟化物，回用于厂区，不外排。根据回用水用途分别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用水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较严者标准限值，且氟化物、总镍参照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排放标准限值（总镍0.5mg/L、氟化物10mg/L）执行。

（二）项目冲压、铝返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注塑成型、预加热、真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_s排放量0.018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VOC_s排放量0.036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

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宁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东思创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